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綉琳  
電話：04-753141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84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28411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284115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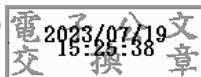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經濟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20



1120002544

有附件